

关于成都九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
| 21 九联项目债 01/21 九联 01 | 2124004.IB/152784.SH  |
| 22 九联项目债 01/22 九联 01 | 2224004.IB/ 184355.SH |

债权代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2025 年 11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债权代理人”）的承诺或声明。

## 一、债券基本情况

成都九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了“2021年第一期成都医学城三医融合产业园项目收益债券”，起息日为2021年7月7日，发行规模10亿元，当前余额6亿元，票面利率为5.50%，期限7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

成都九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了“2022年第一期成都医学城三医融合产业园项目收益债券”，起息日为2022年4月20日，发行规模10亿元，当前余额8亿元，票面利率为4.80%，期限7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

以上债券目前均在存续期内。

## 二、本次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5年11月3日披露了《成都九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动的公告》，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1、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原职务    | 现任职务 | 变动原因 |
|----|----|--------|------|------|
| 1  | 李景 | 兼职外部董事 | -    | 免职   |

原任职人员简历如下：

李景，男，中国国籍，1983 年出生，在职本科学历。历任成都正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业务部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法人代表兼总经理；成都光华开源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新聘任人员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原职务 | 现任职务   | 变动原因 |
|----|----|-----|--------|------|
| 1  | 刘弛 | -   | 专职外部董事 | 任命   |

新任职人员简历如下：

刘弛，男，1970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温江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温江区和盛镇党工委书记、镇长；温江区审计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温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温江区寿安镇党工委书记、镇长等职；成都隆科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科蓉城市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成都九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3、人员变动的原因、依据和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成都市温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刘弛等外部董事任免职的通知》（温国资发[2025]81 号），任命刘弛为成都九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同时免去李景的成都九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职务。

发行人有关人员变动系正常人事调整所致，已根据成都市温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任命文件履行所需的必要任命程序。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人员变动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人事调整，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良好。同时，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有关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方正承销保荐作为发行人前述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九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7 日